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記錄：鍾永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8.5.14（星期四）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提 案 一、擬訂本校九十八學年度行事曆，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秘書室：業經教育部 98.6.2 台高(一)字第 09800897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提 案 二、請將本校僑生、外籍生健保費納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一併收取，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學務處：於出納組彙整每學期繳費明細時納入。
提 案 三、本校擬於 98 年度第二學期赴大陸雲南參訪四所大學，並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意向協議書」，協議書之內容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按決議修正完成。

※臨時提案

提 案 一、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產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並知會美術系。
提 案 二、建請暑假期間保留若干學生宿舍予需要留校作研究之研究生申請住宿，請 討論。（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請魏主任秘書百祿召集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進修部等單位討論評估可行性。
執行情形	學務處：已提供仁愛樓作為研究生住宿申請。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臺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03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8 教-01	請教學與學習中心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備文檢送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陳報教育部	教學與學習中心	請教學與學習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97-2 學期大一～大三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問卷至 6 月 19 日(五)止。
- 二、97-2 獲補助交通費之教師成果報告繳交期限為 6 月 19 日(五)，成果報告之繳交列入下次核發交通費之審核標準。
- 三、6 月 16 日(二)～6 月 22 日(一)為大一～三期末考試週。
- 四、98-1 學期選課時程：
 - 1.大一新生網路初選：8/31(一)am08：00～9/4(五)pm23：30，共 5 天。
 - 2.大一新生初選結果公告：9/8(二)。
 - 3.大一～大四網路加退選：9/14(一)～9/23(三)，共 10 天。
 - 4.教師網路增額加選：9/15(二)～9/21(一)，共 7 天。
- 五、98-1 系所開課量檢討，近期已通知超過鐘點時數之系所說明，以利全校開課總量之管控。
- 六、98-1 交通費、材料費、教學助理之申請期限為 6 月 30 日(二)，請有需要之教師依教務處通知提出申請。

綜合業務組

- 一、98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已於 5 月 12 日將 10 名學生薦送名單送合作學校審核，目前已有 7 名學生通過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審核。
- 二、98 年度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於 5 月 12 日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及核定獎助額度，共有 11 名學生獲得獎助。
- 三、9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已於 6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計錄取 6 名新生，分別為南島所 1 名、體育系碩士班 1 名、華語系 1 名、資工系 1 名、英美系 2 名。

- 四、98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已於 6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有 12 名外國學生獲獎學金、9 名外國學生獲助學金、1 名韓國學生獲交換學生獎學金。
- 五、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共錄取 7 名學生，分別為應科系 1 名、特教系 1 名、華語系 2 名、資管系 2 名、音樂系 1 名。
- 六、98 年 5 月 2 日帶領 7 名外國學生至高雄文藻外語學院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共有 2 名通過高等測驗、3 名通過中等測驗、1 名通過初等測驗。
- 七、韓國順天大學選送 1 名學生將於 98 學年度至本校華語文學系交換一學年，本案經華語文學系審查通過，預計於 6 月 12 日前寄發入學許可。
- 八、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已於 98 年 5 月 14 日上網公告，自 6 月 10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網路報名，預計 7 月 7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日期訂於 7 月 16 日，預計 7 月 24 日放榜、寄發成績單及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 九、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非特殊項目)案，有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更名案)、綠色科技產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請增員額)三案；另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特殊項目)案，有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專班(不增員額案)二案，經 98.6.4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同意，逕提 98.6.1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陳報教育部。
- 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已於 6/1 開始收件，自 6/12~6/23 進行指定項目甄審。6/25 寄發甄審成績單，6/29 前受理甄審總分複查，7/1 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名單，7/3 前受理甄審結果複查，7/10 寄發報到通知，7/16 前完成報到程序。
- 十一、四技二專推薦 6/18 受理第二階報名並收件，自 6/18~6/23 進行資格審查，6/25 通知及公告指定項目甄審考生，6/30 指定項目甄試，7/6 成績輸入並確認，7/9 上午 10 時放榜，7/16 前完成報到程序。
- 十二、本校大學甄試入學放棄作業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統一分發本校學生計有 25 人放棄，缺額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計有招生名額 80 人、外加名額 2 人。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各學系統一分發結果統計如下表。

98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各學系統一分發結果統計表

學系(組、項目)	甄選方式	參加第二階段人數	招生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備取名額使用情形	放棄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缺額 (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
教育系	申請	41	10	10	15	10	備 5	0	10	0
社教系	申請	40	15	15	19	12	備 19	0	12	3
數學系	申請	32	20	20	12	9	備 11	1	8	12
幼教系	申請	27	8	8	9	8	備 2	0	8	0
特教系	推薦	19	10	10	5	10	正取	0	10	0
特教系	離島外加	1	1	1	0	1	正取	0	1	0
應科系化學組	申請	42	20	20	22	10	備 21	3	7	13
應科系物理組	申請	35	20	20	15	13	備 15	1	12	8
資工系	申請	46	16	16	30	16	備 24	2	14	2
資管系	推薦	12	18	12	0	10	正取	1	9	9
資管系	申請	31	18	18	13	14	備 13	1	13	5
英美系	推薦	5	8	5	0	4	正取	0	4	4
英美系	申請	19	8	8	11	8	備 10	3	5	3

學系(組、項目)	甄選方式	參加第二階段人數	招生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備取名額使用情形	放棄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缺額 (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
華文系	推薦	7	5	5	2	5	備 1	0	5	0
華文系	申請	21	5	5	10	5	備 10	0	5	0
生科系	推薦	27	8	8	9	8	正取	0	8	0
生科系	申請	31	8	8	21	9	備 16	1	8	0
生科系	原住民 外加	10	3	3	3	3	正取	0	3	0
音樂系單簧管	申請	5	1	1	4	1	備 1	0	1	0
音樂系長笛	申請	8	1	1	7	1	備 1	0	1	0
音樂系低音號	申請	2	1	1	1	0	無	0	0	1
音樂系小號	申請	0	1	0	0	0	無	0	0	1
音樂系長號	申請	1	1	1	0	1	正取	0	1	0
音樂系低音提琴	申請	2	1	1	1	1	正取	0	1	0
音樂系大提琴	申請	2	2	2	0	1	正取	0	1	1
音樂系法國號	申請	5	1	1	4	1	備 2	0	1	0
音樂系中提琴	申請	8	3	3	5	3	備 4	1	2	1
音樂系小提琴	申請	9	3	3	6	1	備 5	1	0	3
音樂系聲樂	申請	12	3	3	9	3	備 7	0	3	0
音樂系雙簧管	申請	1	1	1	0	0	無	0	0	1
音樂系鋼琴	申請	34	5	5	15	5	備 10	2	3	2
音樂系理論作曲	申請	7	1	1	6	1	備 3	0	1	0
音樂系擊樂	申請	3	1	1	2	1	備 2	0	1	0
音樂系低音管	申請	0	1	0	0	0	無	0	0	1
美術系	申請	145	30	30	30	30	備 11	2	28	2
體育學系(男)	推薦	21	8	8	8	8	備 4	0	8	0
體育學系(女)	推薦	9	8	8	0	8	正取	0	8	0
體育學系	申請	229	20	20	21	20	備 8	4	16	4
體育學系	原住民 外加	9	2	2	3	1	備 1	0	1	1
心動系	推薦	43	20	20	5	20	正取	1	19	1
心動系	離島 外加	1	1	0	0	0	無	0	0	1
心動系	申請	57	25	25	10	23	備 10	1	22	3
合計		參加第 二階段 人數	招生 人數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分發人數 (實際錄取 人數)	放棄 人數	確定入 學人數	缺額(流用至 指定科目考 試)	
	招生名額	1038	335	324	327	280	25	255	80	
	外加名額	21	7	6	6	5	0	5	2	

學務處

生輔組

一、暑期安全須知：

- (一) 暑假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各學院、系、所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請撥打教官值勤專線【089-342119】尋求協助處理。
- (二) 暑假期間是溺水意外事件的高峰期，請各單位加強向同學宣導，勿到無救生員（設備）的海邊、池塘、湖泊、溪流等危險水域戲水及游泳，以免發生溺水意外。

二、交通安全：

本學期開學至今已發生五十餘起生交通事故，造成六十幾位同學受傷，其中有十幾件骨折需開刀及住院，甚至有兩位同學因為傷重無法繼續就學，已辦理休學返家療養。請協助向同學宣導務必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配戴合格的安全帽，以確保安全。

三、防詐騙宣導：

本學期知本派出所、豐里派出所通報本校有學生發生被詐騙案件，分別被詐騙九千多元及二萬多元，詐騙手法均與上學期發生的相同，均是同學在網路購物後，交易資料被詐騙集團盜取，遂打電話給同學謊稱是商家或銀行服務人員，告知貨款付款方式應為一次付清，但因操作錯誤變成分期付款，會被重覆扣款 12 次，要同學立即至 ATM 利用提款卡註訂貨而被詐騙成功，損失金額 9 千多元。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內政部專屬網站及教育部政風處網站均即時公布各類詐騙犯罪手法及預防資訊(學務處網頁有連結)，供各界參考；另刑事警察局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全國民眾即時服務，請各位善加參考運用。

四、菸害防制規定：

- (一) 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將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全面施行，三人以上室內工作與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機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台幣 1 萬元~5 萬元罰鍰。
- (二) 本校已訂定全面禁菸，請全校教、職、員生勿在校園內任何地點(場所)吸菸，以免受罰。

五、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

※依著作權第四十八條規定，可在學校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份，也可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學生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必須在合理範圍內。

※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罰則：

*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校安值勤專線：知本校區新增一支校安值勤專線電話：089-517575，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17 點若在知本校區有需要協助之狀況，均可撥打，其餘時間請撥教官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 089-342119。

課外組

- 一、98 級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週六）假台東縣立體育館舉行，09：00 時典禮正式開始，敬請與會師長於 9 時前入場，歡迎全體教職員生一起來為畢業生祝福。
- 二、98 年暑假學生社團組成社區服務隊，計有教育優先區服務仁愛服務社等 5 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服務資工系學會 1 隊，學產基金暑期工讀服務那魯灣青年社隊，本組將於 6 月 24 日下午

15 時召集服務隊隊員，辦理行前講習，服務隊出隊期間，並將籌組慰問團前往慰問。

- 三、98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訂於 6 月 25~27 日假台東校區演藝廳、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本次幹部研習首次與台東專校合辦，該校報名 20 名同學，經費運用由該校自理。本組與協辦學生會就活動相關事宜，已完成規劃，定能圓滿達成任務。

衛保組

- 一、97 年度共辦理急救訓練 4 梯次，247 人參加，通過測驗 238 人，證照取得率達 96.35%。為鼓勵學生能積極學習急救技能，並能取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寒、暑假將辦理『急救訓練週』，預計 6/23~6/26 辦理，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及學務處網頁。
- 二、97 年度創傷處理統計截至 5 月止，兩校區人數不相上下，以一年級受傷數居多，且超過各年級之倍數人數。籲請師長協助宣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請參閱統計資料：

	校 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生	教職員工	
合 計	知本地區	702	168	56	19	8	102	1055
	台東地區	140	302	183	159	41	252	1077
總 計		842	470	239	178	49	354	2132

- 三、6 月 2 日 H1N1 新型流感會議決議全面恢復暑期留遊學等相關活動之辦理，惟應配合 WHO 建議，有症狀者延緩國際旅遊，且遵循各國防疫規定就醫，籲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在學校首頁隨時更新 H1N1 疫情，供大家參考。
- 四、下學期新生健檢將在知本校區辦理，舊生複檢通知與成績單一併寄回，請須複檢者自行至家裡附近醫療院所進行複檢，開學後再將複檢結果送交健康中心。
- 五、暑假期間出遊，呼籲大家至野外或草叢較多地區，務必記得穿著長袖、長褲，以防被蚊蟲叮咬；如被叮咬，請勿抓傷叮咬處，並請及早至皮膚科求診。
- 六、為防止流行性感疫情蔓延，請隨時保持空氣流通、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培養均衡飲食習慣、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

心輔組

- 一、心理輔導相關系列活動
1. 由本組承辦 4/30~5/1（星期四~五）二天南區大專院校輔導主管會議（約 60 名）於本校舉行，會議活動圓滿順利。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活動：
1. 97-2 大一新生性別平等意識教育課程 5/8（應用奈米物理一）
 2. 98/5/07（四）-性平講座（男女翹翹板）講師林貴美
- 三、校園生命教育：
1. 98/05/04 13:10~15:00-小團體工作坊（生命教育-真我、假我）講師彭宏盛 團體諮商室
 2. 98/05/09 9:30~16:30-心靈探索 講師莊佩芬 星星部落
 3. 98/5/18~22（一~五）從生命教育看動物保護 汪汪社-劉正吉醫師
 4. 98/5/23（六）8:30~11:20 禪修我心 講師果密法師 台東信行寺
- 四、志工招募團體活動：
1. 98/05/02（六）13:00~15:00-友愛走遍天下-愛與熱誠 講師江明 2. 98/05/03（日）9:00~15:00-關懷系列（柏林養護中心）
 3. 98/5/25（一）18:00-20:00-端午節包粽分享活動
 4. 98/6/08（一）10:00-12:00-志工講座~生活理財面面觀
 5. 98/6/10（三）10:00-12:00-期末志工大會
- 五、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98/05/11(一)13:00~15:30-個案研討 講師林亮吟 教育系圖書室

2.98/05/18(一)13:10~17:10-探索教育活動 講師洪煌佳 中正堂

六、生涯輔導：

第三場：98/5/04（一）13：10～16：00-公職考試面面觀 志光補習班主任 台東校區視聽教室 A

七、個別諮商統計：2009/5/1 ~ 2009/5/31

姓名	已晤談	人數	人次	親戚 關係	人際 關係	感情 關係	個人 問題	個人 行為	個人 經驗	精神 疾病	其他
王明雯	1	1	1				1				
呂素幸	1	1	1				1				
林世坤		1	2				4				
林淑瑜	17	9	18	3	10	2	10			4	
洪若和	5	3	5		3	3	8				
莊佩芬	3	2	3							2	1
陳鴻永		1	1		2						
所有老師	27	18	31	3	15	5	24	0	0	6	1

八、資源教室：

1.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生補助資本門經費核銷,教育部來函同意延至6月15日辦理核結。

2.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 12 位,放棄 5 位,報到者 7 位。(視障 2 位;智障 1 位;情障 1 位;語障 1 位;器障 1 位;染異 1 位)

總務處

文書組

一、98 年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明細表,已公告於文書組網頁「公文管理辦法」中,請各單位或承辦人於辦理公文歸檔時,確實依據貴單位之分類號填寫檔號,以便檔案分類及歸檔事宜。

二、人文學院大樓各單位信箱已製作完成,地點在行政大樓校友聯誼室之窗台,已請各單位至文書組索取鑰匙。

三、98 年 5 月收文總件數 1361 件,其中電子收文 1259 件,紙本收文 102 件;電子發文一般公文件數 150 件。5 月份寄發公務郵件計 2,534 件,郵資計 42,900 元。

四、「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人員,五月份人事費為 82,504 元,行政管理費為 4,873 元。其他有關檔管人員週報表均如期於檔案管理計畫管考系統填報。

出納組

一、本校員工轉滙款項至國外土地銀行各分行,土地銀行自 5 月中旬起,優待本校員工,手續費由原來 400 元,減半為 200 元。

二、各單位製作各項經費印領清冊,煩請繕製二份(差旅費、獎學金、及各類入學考試招生酬勞等只需一份),清冊送請土銀撥款入帳後,其中一份送會計室,另本組留存一份辦理所得歸戶用,另煩請各單位詳填銀行分行別,俾增進撥款效率。

三、5 月份進修部各班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6 月 3 日撥入同仁帳戶;大學部 5 月各項鐘點費已於 6 月 8 日全部入帳,請各位師長同仁自行上網查核。

四、凡聘請國外學者到校支領各項所得,請各單位務必 10 天內依規定在給付所得時詳實填寫各項所得資料(如所得人統一證號、外國住址)交由出納組申報當地國稅局,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查核屬實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責一倍罰款,請各單位應確實辦理,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出納組查詢(分機 1320)。

營繕組

一、台東校區工程：

98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已完成申報消防局，將進行後續改善。

二、知本校區工程：

（一）共同教學大樓：

1. 尾款支付完畢，目前尚餘設計費及專案管理費待支付。
2. 紗窗門工程 4 月 25 日已完工，預計 6 月 17 日驗收。
3. 防墜網尚待採購。
4. 監視系統驗收完成，已結案。

（二）行政服務大樓：

1. 中央空調持續測試中，目前作驗收準備。
2. 知本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正辦理結算付款事宜。

（三）人文學院大樓：

1. 目前驗收記錄簽核中。
2. 「知本校區音教系室內裝修工程」，辦理付款作業。
3. 配合人文學院提出之中央飲水設備需求，招標文件準備中。

（四）公共設施工程：

1. 第三標景觀工程結案中。
2. 第二標中水系統已修復，測試運轉中。

（五）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1. 工程設計監造案評選招標文件擬稿完成，已納入圖書館及電算中心需求條件書。
2. 評選委員待選定及邀請。

（六）知本校區建設第二期新建工程：

1. 「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構想書已併案整理，5 月 25 日送教育部審核。
2. 「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新建工程構想書」，5 月 27 送教育部審議。
3. 學生第二期宿舍於 6 月 9 日研商財源籌措方案。

（七）知本校區網路基礎設施工程預計 6 月 16 日驗收。司令台網路需求另以修繕案辦理。

（八）學生宿舍 BOT 案雙方推薦協調第三人之人選，城安已回函，簽辦中。

（九）4 月 23 及 24 日配合會計室完成城安公司進行財務查核。

（十）後門機車停車場車棚增設工程已決標，辦理簽約中。

（十一）室外球場夜間照明工程施工中。

（十二）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周邊綠美化工程，將辦理施工圍籬契約變更第二次議價，俟圍籬完成後可動工。

（十三）97「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書面驗收記錄陳核中。

三、其他：

（一）本組徵聘之電力工程技士預計七月底可到任。

（二）因應本校第二期新建工程，公告徵聘技術員二名辦理第三次。

（三）兩校區高壓檢測，報價中。

（四）小額採購系統需求規劃，於 6 月 10 日邀集電算中心及採購單位研商需求，並已提交電算中心建置。

（五）縣府悠遊自行車計畫，本校已配合完成設計書圖，目前縣府招標中。

保管組

一、本組網頁所架設「物流中心平台」已重新美化設計免流於空洞。

二、餐廳瓦斯桶收納美化本組已於 6/2 請購，請營繕組加速處理以利使用。

三、本校 98 學年全體同仁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調查表，本組已於 6/8 E-mail 各單位配合辦理，並限於 6/25 前送至本組彙辦。

四、依據 98 年 05 月 23 日召開 98 年第一次本校建物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協調會議紀錄，本組已積極展開台東校區各系所目前使用之教學有限空間及面積，並與教育部所訂定標準做比較，以

供下次會議分配空間之參考及依據。

五、本校更生路 1 號及 5 號眷舍佔用強制執行遷離乙案，被告（使用戶）已依法提再審之訴，本校成再審被告，已委託本案處理之邱聰安律師代理訴訟，並將於 98 年 06 月 11 日前提出答辯狀。

六、截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本校經管財產結存如下：

土地：277 筆，總面積 71.2908 公頃，總價值 100,828,723 元。

土地改良物：結存 6 筆，總價值 205,815 仟元。

建物：36 棟，總樓地板面積 108,389.54 m²，總價值 478,511 仟元。

機械設備：結存 5,988 項，總價值 157,689 仟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結存 498 項，總價值 31,179 仟元。

雜項設備：結存 76,779 項，總價值 210,656 仟元。

非消耗品：結存 23,604 項，總價值 81,753 仟元。

事務組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及節省公帑支出之措施，再行通報各單位重新審核所屬電話是否須開放長途、國際電話之必要性。

二、通報各單位：1.本校虛擬電話聽取留言操作之程序。（留言系統設施無須另費計價）2.本校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不宜擔任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三、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演講、研討會、考試...請事先通知本組，並由本組網頁/表格下載/進出校門知會單/。

四、台東校區校園環境（含男、女生宿舍）清潔消毒工作，定 6 月下旬進行。

環保組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於 98 年 5 月 20 日假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一樓階梯教室 C 舉辦，兩校區分別編組合併訓練，共 153 人簽到參加訓練，執行成果報告並已函送台東縣消防局備查。

二、97 學年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本校於規定期限將執行成果報告函送台東縣環保局備查。

三、98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校台東與知本校區由營繕組辦理招商並依規定向台東縣消防局完成申報，惟 98 年消防防護計畫書並尚未請消防師一併辦理修正更新。有關申報缺失包括滅火器、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避難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等設施改善項目，請營繕組應注意時效進行招商修繕，並請於完成缺失改善後報請台東縣消防局複查。

四、97 年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本校申請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2 萬元經費。

五、本校實驗場所相關教師體格與健康檢查，共 17 位教師依規定應接受健康檢查，預訂安排於 98 年暑假開始實施。

六、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力行環保足為表率同學評選，共評選出 10 位同學，各記嘉獎乙次及頒發獎狀乙紙。名單如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力行環保獎勵名單

	班別	姓名		班別	姓名
1	華語一	詹書豪	6	教育三	蔡雅屏
2	美產一	高雪容	7	資工一	蔡幸樺
3	教育一	楊榮德	8	語教四	陳弘斌
4	英美三	蔡佳蓉	9	語教四	林冠鉉
5	自教三	邱瑀山辰	10	華語二	陳冠妙

七、本校開發計畫知本校區施工環境監測作業，98 年第一季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噪音與交通流量等監測項目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第二季於 5 月 23 日由亞太環境科技公司派遣 2 名技術人員來校執行監測工作，並於 5 月 27 日完成。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綜合業務

- 一、依 98.5.22 教育部來函揭示：「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教學〈行政〉助理、職涯輔導、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員額第 2 梯次申請，於 98.6.1 校長主持專案會議決議申請名額，申請計畫書於規定期限內陳報。
- 二、本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李偉俊組長擬出國進修，6 月 1 日起由李富美助理研究員接任該組組長，該組行政助理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現由吳念婷小姐接任助理工作。

學程組

-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為每個月月底前報部申請，因本月申請之學生眾多，故增加一梯次為學生服務，請系所代為公告於各系網站週知，其申請時間為送件日後推約 2 個星期之工作日，即可回到本校後寄回學生。
 - ◎第一梯為 6/15 報部，學生需於 6/10 前寄達本處。
 - ◎第二梯為 6/30 報部，學生需於 6/25 前寄達本處。
- 二、98 暑期學程開課(選課已於 5 月底完成)
 - 幼教學程：98 幼開設 4 門課共 8 學分、97 幼開設 3 門課共 6 學分
 - 特教學程：98 特開設 4 門課共 11 學分、97 特開設 5 門課共 10 學分
- 三、98 上學期學程開課(6/8 第一次網路初選)
 - 幼教學程：98 幼開設 3 門課共 6 學分、97 幼開設 1 門課共 2 學分
 - 特教學程：98 特開設 3 門課共 6 學分、97 特開設 3 門課共 5 學分
- 四、98 學期起研究生(非師資生)可申請 10 學分抵免，並於 6/6 完成抵免事宜。
- 五、學程招生因第一次幼教學程招生不足額，故採第二次招生，並於 6/5 完成放榜手續，並以人工加選之方式協調課務組協助辦理。
- 六、多元能力學程學分證明書由本處製作，其該訊息已於 6/4 二次分送到各學程所屬系所，並請系所協助公告週知修習學程學生。
- 七、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已陸續完成製作，並通知學生領回。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一、98 年 6 月 8 日辦理畢業生職涯及實習研習，邀請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王俊卿司長、台東縣青年創業協會前理事長廖俊盛及本校實習輔導教師王明泉擔任講座。
- 二、98 年 6 月 18、19 日與青輔會南區資源中心合辦 98 年度第二次聯繫會報，討論提升青年就業力相關議題。
- 三、青輔會已核定補助本處辦理 98 年度「全方位提升學生就業力職涯輔導方案」，將請各學院推薦的系所協助建置職涯進路地圖及學習地圖，使學生及早規劃職涯學習與課程學習，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 四、將與研發處合作協尋合法廠商訂產學合作協議，以利後續選送學生就業，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 五、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目前已媒合 15 人，後續將積極辦理媒合作業，並請各系所協助辦理。(特感謝社教系媒合 8 人，媒合成功人數達 100%)
- 六、近日將統計學生教育實習人數，再敦聘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屆時請實習指導教授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 七、近日辦理 97 年舊制實習教師複檢相關事宜。
- 八、本處預定於 11 月期間辦理第二場就業講習，目前已向考選部提出申請辦理國家考試講座。

校友服務組

- 一、本處配合音樂系交響樂團及合唱團 5 月 30 日至 31 日到高雄縣市及台南縣市地區舉行巡迴演出，特請該地區校友會協助聯絡並邀請校友參加，亦藉此辦理台南縣市及高高屏地區校友聯誼活動，凝聚校友情感。
- 二、為建立本校校友間之互動及深厚情誼，特於 9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2009 台東大學校

友暨家長會山海走透透」聯誼活動，活動計畫及內容如附件，歡迎各界校友踴躍報名參加。

- 三、校友會藉由 7 月 4 日辦理「2009 台東大學校友暨家長會山海走透透」聯誼活動，召開校友總會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時間訂於 7 月 4 日晚上 8 時假鹿鳴溫泉酒店關山宴會廳辦理。
- 四、普師科第 9 屆校友於 98 年 5 月 13 日返校辦理 50 週年同學會，全體同學於台東校區行政大樓前合影留念，活動過程溫馨活潑、圓滿落幕。
- 五、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目前持續追蹤 94 學年度（95 級）畢業生及 97 學年度（98 級）畢業生上網填答；填答情況如下：94 學年度（95 級）大學部畢業生問卷填答率為 36.59%、碩士畢業生填答率為 9.15%；97 學年度（98 級）大學部畢業生問卷填答率為 76.57%、碩士畢業生填答率為 26.15%，應屆畢業生問卷之填答特別委託各班導師協助，感謝張如慧老師、張學謙老師、傅濟功老師、賴亮郡老師、孫世嘉老師、王明雯老師及黃富廷老師協助各班級於 6 月 8 日前完成全班填答(截至 6/8 上午 10:00)。
- 六、98 年度已編輯歷屆傑出校友芬芳錄及建置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學校、台東師範專科學校及台東師範學院校友通訊錄三冊，目前執行最後階段校對工作，將於 6 月底前完成印製。
- 七、今年度已完成校友登錄作業系統，提供資訊平台俾利校友上網更新個人基本資料，以利本處掌握校友的最新動態。
(網址：http://dpts.nttu.edu.tw/dpa/contents/menu/menu_view.asp?menuID=494&menuChoice=link)
- 八、本組於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台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97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與交流組

1. 6 月 18~26 日，辦理 2009 大陸參訪「雲南學術交流」行程，預定與雲南地區之大理學院、雲南大學、雲南師範大學、昆明學院進行交流及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本校參訪人數共計 23 名，將發表學術論文計 11 篇。
2. 辦理 2009 暑期海外夏令營活動：土耳其阿塔圖克大學及中國東北師範大學，土耳其團參加之 4 名同學，將與台北大學團隊於 7 月 4 日由台北桃園出發。
東北團將由特教系吳永怡主任帶隊，於七月中旬自高雄小港出發。
3. 友校韓國順天大學本於 6 月 22-23 來校進行參訪，將順延至秋天。
4. 辦理本校同意續聘華語系客座教授鄭尚均之後續工作證及居留證延展事宜。
5. 忠孝樓 5 樓室內裝修案，已由營繕組辦理招標事宜，預計於 8 月 26 日施工。

產學合作及企畫組

一、評鑑業務

(一) 系所評鑑

1. 95 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之系所，自我改善情形檢核表已送至各相關系所與三學院，。
2. 系所評鑑結果預計於 6 月 30 日公佈。
3. 為因應評鑑結果未通過系所之改善，預訂提案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第六條。

(二) 教師評鑑

98 年度應受評教師共 108 人，通過評鑑者 88 人，申請免評鑑通過者 10 人，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 9 人，評鑑程序辦理中 1 人，自我提前評鑑通過者 2 人，共計通過教師評鑑者 100 人。

二、產學合作

1. 本校產學合作辦法，已於法規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中。
2. 本校於 6/4 與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峇里商旅酒店、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鳴溫泉酒店、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3. 本校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核定通過一件。
4. 本校國美館合作案核定通過一件。

5.於 6/8 舉辦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6.預計於 6/22 舉辦新進教師研究工作坊。

三、獎勵學術活動

1.獎勵「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申請件數 19 件，未通過 1 件，通過 18 件。

2.獎勵「從事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申請件數 33 件，未通過 2 件，通過 31 件。

3.「從事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申請件數 6 件，照案通過。

4.獎勵「展演（展覽）活動」申請件數 3 件，照案通過。

5.九十七年度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審查「研究專題獎助案」，決議補助 25 萬元整。

6.此次獎勵學術活動總金額為 980,500 元整。

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94,637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19,539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125,143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9,955 冊

（二）「繼續戀書」——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

圖書館提供「二手書交易所：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平台，歡迎大家將用不到之教科書或是狀況良好的圖書拿出來拍賣，除可讓有需要的人以較低價格購買具著作權之圖書、減少購書費用外，還能尊重智慧財產權，同時響應綠色環保、促進資源再利用。

1.收書時間及線上預訂(學期最後一週、開學第一週)

98 年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 9：00 - 17：30

98 年 9 月 14 日—9 月 18 日 9：00 - 17：30

2.收書地點：台東大學圖書館二樓櫃檯及知本分館服務櫃檯。

3.現場購買(開學第二週)

98 年 9 月 21 日—9 月 25 日 9：00 - 17：30

為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本活動開賣第一天，清寒學生可持證明優先購買二手書籍，第二天起始開放本校師生購買。

詳細活動情形請參見 二手書網站：http://www.lib.nttu.edu.tw/page07_15.asp?tid2=101

（三）期末考週圖書館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

為因應大一至大三期末考週，圖書館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如下：

本館開館時間	知本分館開館時間	副館閱覽室開館時間
6/13(六) 08:00-22:00	6/13(六) 08:00-21:00	維持不變皆為 08:00-22:00
6/14(日)、6/20(六)、 6/21(日) 09:00-22:00	6/14(日)、6/20(六)、 6/21(日) 09:00-21:00	

6/13(星期六)畢業典禮，當天貴賓可不換證入館。

（四）暑假圖書館開閉館異動及借閱規定

1.開館時間異動

開館時間	休館時間	備註
98/6/23 (二)~7/5(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	星期六、日休館	6 月 23 日為暑假開始
98/7/6(一)~7/31(五)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星期日 14：00~22：00	星期六休館	配合進修部暑期上課時間

98/8/1(六)~8/25(二)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星期六 09:00~17:00 星期日 14:00~22:00	8/22(六)休館	因應進修部學生需求，8 月星期六開館三週
98/8/26(三)~9/13(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	星期六、日休館	進修部暑期課程結束，仍 為暑假期間
98/9/14(一)恢復正常開館		9月15日為開學日

2.副館閱覽室開放時間同總館開放時間，知本校區暑假暫不開放。

3.借書規定異動

- (1)暑假借書：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自6月15日起開放暑假借書，借期至9月18日止。請同學於暑假開始一周前，將之前所借的圖書，自行上網續借或親臨櫃檯還書後，再行借書，以免暑假期間逾期借書。
- (2)暑假期間照常實施預約催還，請讀者注意E-MAIL催還通知單(或[申請簡訊傳送服務](#))，所借圖書若有被預約，請讀者利用郵寄方式寄還圖書館。
- (3)暑假期間暫停知本分館取件的線上借閱。
- (4)因知本分館不開放，欲借知本分館圖書，請用線上借閱-總館取件。

(五) 展覽訊息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8.06.01 ~ 97.06.30	瑩光珍榮	諮推組	廖尉岑

(六) 暑假預計進行總館西文期刊調架

98年5月份已將一樓現刊區大陸及日文期刊重新調架完成，目前大陸期刊位於73~77架，日文期刊位於78~79架；預計暑假進行總館西文期刊調架工作。

(七) 學位論文上傳系統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共兩場，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	地點	講師
98/06/29(一) 15:00-16:00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資訊組范揚興
98/07/09(四) 15:00-16:00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資訊組范揚興

2.歡迎各系(所)單位負責資料審查人員、行政助理及研究生參加。

(八) 試用資料庫

SN	資料庫名稱	簡介	帳號/密碼
1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ASC)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資料庫為現有訂購之 EBSCO ASP 資料庫的旗艦版，較 ASP 資料庫多 1,300 種全文電子期刊，共約 4,400 種同儕評鑑期刊 (Peer Reviewed) 全文電子期刊，涵蓋多元學術研究領域，包括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工程技術、科學、健康衛生醫療等。	免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2	African American Music Reference《亞歷山大 - 美國黑人音樂典藏電子書》	蒐集提供了十九世紀至 1970 年代美國黑人音樂史上之一切音樂內涵。資料庫內容包括傳記，選輯，百科全書，肖像與圖像，可檢索查詢之歌詞，歌譜，年表，重要教材，所有美國黑人音樂家完整的唱片分類目錄，重要網站連結。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3	African American Song《亞歷山大·美國黑人歌謠資料庫》	提供線上隨選查詢、聆聽 54,000 首以上美國黑人音樂史中各種類型之歌謠與樂曲。搜集自十九世紀至今百餘年、美國黑人歷史檔案中，超過 2,300 位黑人樂手所有完整的唱片分類目錄。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4	American Song《亞歷山大·美國歌謠資料庫》	提供線上隨選查詢、聆聽 50,000 首以上美國音樂史中各種類型之歌謠與樂曲。搜集自十九世紀至今百餘年歷史檔案中、美國印地安人、礦工、移民、民權運動、南北戰爭、反戰示威等所有完整的唱片及分類目錄。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5	Classical Music Library《亞歷山大·古典音樂圖書館》	提供線上隨選查詢、聆聽 90,000 首(tracks)以上合法授權之古典音樂曲目。涵蓋古典音樂之所有類目, 85,000+首(tracks)、1,900 位作曲家(Composers)、620 篇傳記(Biographies) 5,300 篇樂曲解說(Programme notes)、12,200 幅音樂家畫像(Composer images)。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6	Classical Music Reference Library《亞歷山大 - 10 種·世界音樂典藏電子書》	提供十大類古典音樂典藏電子百科全書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7	Classical Scores Library《亞歷山大·古典音樂樂譜》	資料庫內容: 蒐集自文藝復興時期, 巴洛克時期, 古典主義, 浪漫主義, 至現代音樂等多達 8,000 冊古典音樂作品之樂譜, 含超過 400,000 pages。所有樂譜皆可列印、下載; 並可連結到 Classical Music Library《亞歷山大·古典音樂圖書館》聆賞該樂譜之每一樂章(Opus)。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8	Contemporary World Music《史密森尼·當代世界音樂資料庫》	提供線上隨選查詢、聆聽 50,000 首(tracks)以上合法授權之當代世界曲目。帶領大家體驗世界各地具有震撼力、歷史意義、風俗民情、特殊風格、奮鬥過程與歡欣鼓舞的樂曲。個人化選單與課程資料夾, 此外還有與唱片封套一模一樣的說明文字和全文搜尋。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9	Dance in Video《亞歷山大·經典舞蹈資料庫》	提供線上隨選查詢、觀賞 250 部 20 世紀世界最具影響力之經典舞蹈, 超過 500 小時。除了欣賞舞蹈, 學生、指導教授、研究工作者, 第一次能於線上擷取特定佈景(bookmark specific scenes), 舞台設計(staging)。並提供重要文件檔案(Document)更可以做為課程教材之用。舞蹈類別包含 ballet, tap, jazz, contemporary, experimental, and improvisational dance, 其中亦不乏現代音樂劇之先驅作品。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0	Discovery Education - unitedstreaming《數位課程教學影片資料庫》	為世界最大的教育影片公司 Discovery Education (探索集團·教育部門)所架設之隨選視訊 VOD- (Video-On-Demand) 教學影片資料庫, 集合全世界 70 個教育影片出版社、搜集了 5,000 部以上之教學影片。『unitedstreaming』提供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所需, 收錄程度由小孩至成人, 教師可指定個別課程參考影片、指派學生作業、學生觀看後也可以接受線上測驗 (Online Quiz Questions)。	帳號: taiwan2009 密碼: discovery2009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1	Garland's Encyclopedia of World Music Online《Garland·世界音樂百科全書》	由 700 餘位音樂編輯專家群, 搜集介紹全世界各地之音樂內涵, 包括 10 鉅冊之電子百科全書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2	Opera in Video《亞歷山大·經典歌劇資料庫》	提供線上隨選查詢、觀賞 250 部經典歌劇及輕歌劇, 超過 500 小時。除了欣賞歌劇, 學生、指導教授、研究工作者, 第一次能於線上擷取特定佈景(bookmark specific scenes), 舞台設計(staging)。並提供重要文件檔案(Document)更可以做為課程教材之用。250 部經典歌劇, 精選世界最著名的劇場(歌劇院)、歌劇名伶、導演, 並提供最優質的舞台設計與音效。	帳號: 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3	Oxford Language Dictionaries Online《牛津線上多國語大辭典 - 英漢・漢英》	內容涵蓋：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與俄語為主，共 12 種語言翻譯模組，打破過去線上資源未有的可得性--徹底搜尋、完整而廣泛的多國語字典以及獨特的研究工具可以提供您在學習與使用其他語言時額外助益。	免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4	Research Starters Business 英文論文寫作範例中心_商業	英文論文寫作範例中心係由國外專家依據商業 (Business) 類主題教導撰寫一篇英文論文所應包含的架構與內容，對英文論文寫作有所助益。	免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5	Research Starters Education 英文論文寫作範例中心_教育	英文論文寫作範例中心係由國外專家依據教育 (Education) 類主題教導撰寫一篇英文論文所應包含的架構與內容，對英文論文寫作有所助益。	免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6	Smithsonian Global Sound for Libraries 《史密森尼・世界歌謠資料庫》	資料庫內容：蒐集超過 45,000 首來自全球 150 個國家及種族與部落的歌曲、民謠、傳統音樂及民俗演奏；以及來自世界每一地區各式各樣大自然、動物或人為的樂音。主題範疇：涵蓋全世界每一國家的音樂、童謠與唱遊、世界各地之民俗慶典音樂、美國音樂、美國民俗音樂、史上重要演說、口述歷史、口述故事、動物的音聲、大自然與海洋的樂音。	帳號：reviewer 密碼： 58voicing64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17	文化音像數位資料庫	由風潮音樂策劃的「文化音像數位資料庫」，將各國民族音樂，宗教音樂、心靈音樂，健康養生音樂、兒童與教學音樂以及當代音樂家之器樂及演奏創作，一併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中。音樂類型最多元，為視聽中心及自學中心必備之視聽館藏，目前資料庫內收錄約 4000 餘首單曲，以線上串流之方式提供音樂聆聽。	帳號：nttulib 密碼：nttulib (試用期限： 2009/6/15 止)
18	世界美術資料庫	分為 [台灣畫家資料庫]、[大陸畫家資料庫]、[西洋畫家資料庫]、[故宮典藏資料庫]、[世界兒童美術館]。這裡集合了近千位知名藝術家的完美作品，將呈現給您廣闊而多元的視覺體驗。	免 (試用期限： 2010/6/30 止)
19	高等教育知識庫	匯集兩岸三地數十種教育核心期刊資源與成果，編輯群更涵蓋教育知名學校系所、學會、基金會、出版社等(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學會、成人教育學會、高等教育基金會、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提供最新期刊電子全文內容。	免 (試用期限： 2009/5/31 止)
20	臺灣日日新報 漢珍/YUMANI清晰電子版	《臺灣日日新報》係於西元 1898 年由日人守屋善兵衛併購『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而成。為日本治理臺灣時期，發行量最大、延續時間最長的報紙，其出版品質為人稱道，甚或有史學家連橫、尾崎秀真等任職該報而使《臺灣日日新報》奠下良好發展基礎。收錄臺灣新報-1896~1897、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911	免 (試用期限： 2009/5/31 止)
21	臺灣百年寫真/GIS資料庫	收集 1895~1945 年間共 25,000 幅寫真照片，聘請專業編輯作圖文詮釋及地圖整理工作，歷時三年竣工，期間並與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 GIS 研究中心團隊合作，將每一幅寫真內容查找其經緯度座標後，以軟體設計內嵌於地理資訊系統 (GIS) 上。讀者可以輕鬆在不同時期地圖上點選 (Click)，呈現圖文並茂的數位資源，比照今昔人文地理的變化，瞭解學習臺灣文化的新篇章。	免 (試用期限： 2009/6/30 止)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 一、本部已搬遷至台東校區行政大樓 2 樓(原實習輔導處)，請各位師長蒞臨指教。
- 二、本部申請 98 年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經教育部核定四班，目前正於三民國小、信義國小、鹿野國小、寶桑國小辦理中。
- 三、進修部已加強宣導填寫教師線上教學滿意度意見調查，已請各系所及任課教師協助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至電腦教室填答，以提高填答率。
- 四、本部何俊青組長於 6 月 10 日至教育部了解開設「幼托專班」相關事宜。
- 五、暑期重要日期公告：
 - (一) 98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08:00 正式上課。
 - (二) 新生座談會及班會定於 98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舉行，時間安排如下：
 1. 新生座談會：18:30~ 於台東校區演藝廳舉行。
 2. 班會：19:30~20:30 於下列各班教室。

教室	T307	T304	C305	C306	兒童讀物 中心教室	P302	T201	T111
班別	學校行政 一	課程與教學 一	諮商心理 一	語文教育 一	兒童文學 一	體碩一	幼碩一	特碩一

- 六、本校 98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第二期)於 5 月 9 日在台北、高雄、台東三個考區舉行招生考試，閱卷工作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完成，複核工作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完成，並於 5 月 25 日正式放榜。
- 七、本校 98 學年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30 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命題以簡單的測驗題為主。
 - (二) 建議資管系修正相關課程(如三明治課程)以利招生。
 - (三) 修正報名費為壹仟伍佰元整。
 - (四) 考試科目修正為乙科，「基礎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總共 150 題，滿分為 300 分，考試時間為早上 9:00 到 10:40，共 100 分鐘。
 - (五)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期間為：98 年 6 月 15 日~98 年 7 月 14 日截止(以寄件郵戳為憑)，考試於 98 年 7 月 26 日舉行，並於 98 年 8 月 6 日放榜、提供成績複查。請鼓勵本校同仁及親友踴躍報名。

總務組

- 一、本部新版網頁已更新，資料逐步補強，缺失陸續改善中，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98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註冊單，因學生平安保險費案尚未決標，預計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第三次開標後，不論是否決標，因時效問題，均將註冊單送出，以利土銀印製與寄發學生註冊。

人 事 室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 3 月 18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80020506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5 日勞職特字第 0980501189 號函，有關在規劃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時，宜依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事宜。經查本校截至 98 年 6 月 1 日止參加公、勞保合計人數為 408 人(公保 221 人、勞保 211 人)，其中出缺不補不計入員工總人數者為 24 人，如再將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進用人員之博士教師 7 名、教學行政助理 8 名、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 4 名、駐校藝術家 2 名等 21 名員額一併算入勞保投保人數，則本校參加公、勞保合計人數將為 429 人，依上揭條文規定，以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2 人，現已進用 10 人，尚不足 2 人。是以請各

學院、系（所），請轉知所屬教師於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專案計畫而需進用專案助理時，宜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以符合上揭規定，並促進及保障該等人員之就業權益。

- 二、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請本校持有國民旅遊卡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兼行政職教師等人員，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儘量提前於本(98)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領 98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 三、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337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請 查照。
- 四、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338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4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獲有補助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請 查照。
- 五、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338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3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申領屏東市公所國民中、小學助學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請 查照。
- 六、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政字第 0980086484 號函轉法務部 98 年 4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81105182 號函，請加強宣導新修正「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鼓勵同仁或民眾檢舉貪污瀆職不法等事宜，相關資料電子檔，請逕至本部政風處網頁下載，請 查照。
- 七、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60251 號函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4 月 8 日公訓字第 0980003659B 號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5 點附件、「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5 點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遴選要點」第 5 點，業經該會 98 年 4 月 8 日公訓字第 0980003659A 號令修正發布。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下載。
- 八、教育部 98.04.23 台人(三)字第 0980063589 號書函轉銓敘部 98 年 4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0983050035 號函，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
- 九、教育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8054 號函轉行政院、考試院 98 年 4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9 條、第 18 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6 條施行日期，分述如下：
 - （一）89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 9 條、撫卹條例第 16 條之施行日期為 88 年 7 月 1 日。
 - （二）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之施行日期為 97 年 1 月 1 日。
 - （三）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 18 條之施行日期為 96 年 7 月 13 日。
- 十、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49511 號函示，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期等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
 - （一）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放寬幼稚教育法實施後經各級政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提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該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1 號令公布在案。
 - （二）復查上開條文規定：「（第 1 項）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第 3 項）第 1 項第 3 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第 4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又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準此，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經本部依規定以 98 年 2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13876 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至於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因已特定施行日期，爰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即發生效力。

（三）又依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因此，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前，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其如屬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含當日）退休生效者，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亦得依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

（四）至於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如何檢證認定，以及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該年資者，是否亦有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等疑義，本部刻正研議中，俟獲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周知。

秘書室

一、5 月 18 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稽核通識教育中心經費使用情形、總務處修繕經費使用情形等。會議決議如下：

（一）選定下學年度受稽核單位：生科系、總務處、電算中心

（二）受稽核範圍：

1、生科系：97 及 98 年度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使用情形。

2、總務處：98 年度修繕經費使用情形，請依修繕廠商、修繕類別統計分析，提供委員會稽核。

3、電算中心：9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4、由於稽核經費龐大，資料會很多，建議下學期開兩次會議，方能審完。

（三）受稽核單位經費使用情形資料，請會計室協助彙整。

二、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報奉教育部 98 年 5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7885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三、98 年 6 月 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同意以下提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一）99 學年度美術產業學系擬增設「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99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更名為「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三）99 學年度擬增設「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請增原額案）。

（四）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擬增設「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

（五）幼教系 100 學年度擬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

審議擬於校內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辦理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相關輔導業務，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決議請研發處彙整校務發展委員修訂意見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業奉教育部核復備查，並業於刊載本校網站首頁本校綜合資訊「行事曆」專欄。

五、為提升本校校務及工程執行績效，並有效管理校務、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特製訂本校重要校務暨知本校區工程進度管控一覽表、知本校區完工未結案工程管控一覽表，請填報權責單位總務處、電算中心每週一中午前依限逕送秘書室彙整陳報、管控。

會計室

一、本校 98 年 05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8 年 05 月底累 計實際數	98 年 05 月底累 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46,074	85,616	365,987	310,610	117.83%
教學收入	242,083	599	132,446	109,933	120.48%
學雜費收入	217,236	3,513	95,899	98,019	97.84%
學雜費減免(-)	-15,320	-5,299	-9,318	-7,056	132.06%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	2,337	44,436	17,000	261.39%
推廣教育收入	5,167	48	1,429	1,970	72.54%
其他業務收入	403,991	85,017	233,541	200,677	116.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0,412	71,158	185,217	185,217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	13,054	45,358	12,500	362.86%
雜項業務收入	3,579	805	2,966	2,960	100.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1,773	68,600	305,029	297,400	102.57%
教學成本	511,385	50,129	221,867	227,345	97.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71,703	45,181	204,358	210,885	96.90%
建教合作成本	35,236	4,708	17,089	14,635	116.77%
推廣教育成本	4,446	240	420	1,825	23.01%
其他業務成本	20,000	2,596	8,090	8,330	97.1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00	2,596	8,090	8,330	97.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25	15,308	74,335	60,535	122.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7,525	15,308	74,335	60,535	122.80%
其他業務費用	2,863	567	737	1,190	61.93%
雜項業務費用	2,863	567	737	1,190	61.93%
業務賸餘(短絀-)	-15,699	17,016	60,958	13,210	461.45%
業務外收入	26,635	8,594	38,094	11,374	334.92%
財務收入	16,000	794	4,779	6,500	73.52%
利息收入	16,000	794	4,779	6,500	73.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35	7,800	33,315	4,874	683.5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400	2,374	4,346	4,368	99.50%
受贈收入	400	5,185	28,126	165	17046.06%
違規罰款收入	550	27	187	199	93.97%
雜項收入	285	214	656	142	461.97%
業務外費用	834	30	54	335	16.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4	30	54	335	16.12%
雜項費用	834	30	54	335	16.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801	8,564	38,040	11,039	344.60%
本期賸餘(短絀-)	10,102	25,580	98,998	24,249	408.26%

備註：上年度結轉其他補助收入 11,582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20,095 千元、受贈收入 17,448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05 月份		截至 98 年 05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 絀	
				(A)	(B)	(A - B)	
業務收入		85,616	75,288	365,987	310,610	55,377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3,553	0	79,268	82,042	-2,774	X
	進修部	-40	0	16,631	15,977	654	V
學雜費減免(一)	教務處	-5,299	0	-7,716	-5,541	-2,175	X
	進修部	0	0	-1,602	-1,515	-87	X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2,337	500	44,436	17,000	27,436	V
推廣教育收入	各系所活動收入	42	250	400	1,250	-850	X
	進修部	6	0	1,029	720	309	V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會計室	71,158	71,158	185,217	185,217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13,054	2,500	45,358	12,500	32,858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0	0	1,612	1,600	12	V
	進修部	805	880	1,354	1,360	-6	V
業務外收入		8,594	1,532	38,094	11,374	26,720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794	1,300	4,779	6,500	-1,721	X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770	0	1,132	1,614	-482	X
	數位媒體組	14	10	22	23	-1	X
	總務處-保管組	145	56	928	630	298	V
	學務處-生輔組	1,360	0	2,006	2,000	6	V
	音樂系	58	0	78	69	9	V
	圖書館	8	2	37	10	27	V
	體育室	4	6	24	22	2	V
	其他	15	0	119	0	119	V
受贈收入	秘書室	7	8	830	40	790	V
	實輔處	44	25	10,896	125	10,771	V
	其他	5,134	0	16,400	0	16,400	V
違規罰款收入	總務處	10	50	107	150	-43	X
	圖書館	17	10	80	49	31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	8	125	59	66	V
	總務處	182	50	182	50	132	V
	圖書館	13	7	75	33	42	V
	其他	7	0	274	0	274	V
合 計		94,210	76,820	404,081	321,984	82,097	V

備註： 上年度收入結轉數建教合作收入 20,09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1,582 千元、受贈收入 17,448 千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98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 4,19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5,636 萬 2,437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為 1 億 9,826 萬 2,437 元，截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5,676 萬 3,069 元，執行數 5,038 萬 9,534 元，執行率為 32.14%；其各項新建工程及新興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98T511 公共設施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29,231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10,877 千元，執行率為 37.21%。
- (2) 98T508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35,292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0 元，執行率為 0。
- (3) 98T509 行政服務大樓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34,503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8,061 千元，執行率為 23.36%。
- (4) 98T510 共同教學大樓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23,939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16,610 千元，執行率為 69.38%。
- (5) 98T400-29 學生車棚人文學院步道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6,000 千元，執行數 0 元。
- (6) 98T400-27 綜合球場夜間照明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3,000 千元，執行數 0 元。
- (7) 98T520 植栽景觀強化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4,983 千元，執行數 0 元。
- (8) 98T515 網路骨幹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874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8,426 千元，執行率為 53.08%。
- (9) 98T517 音樂教育系轉型音樂學系特殊教室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 2,744 千元，執行數 0 元。
- (10) 98T400-13A 行政服務大樓及共同教學大樓周邊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30 千元，執行率為 0.25%。

上項工程請總務處加強預算之執行，其餘各單位教學設備費執行進度(明細詳如附件-最末頁)，請各學院、系所加強預算之執行；以上年度分配各單位之設備費，依本校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前四個月(當年度 8 月底前)未完成訂約程序者，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支用。

二、業務宣導：

- (1) 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97 年 11 月 11 日通報 97 基金 111 號附件，有關 9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各校得先行請撥第一期補助款，**次一期經費須俟已撥補助款執行率達 70%以上者方得請撥，未達者，不予核撥該期補助款**；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率截至 5 月 31 日止僅為 49.51%，爰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第二期資本門經費，**依上開規定仍不符申請條件**，應請總務處及各學院、系所加強預算之執行，以免影響本校補助款之請撥。
- (2) 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7885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旨揭要點第三點節流具體措施(一) 5.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行程當日為半日者，膳雜費減半支給。**(六) 6.外聘講座得依實際需要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不支給膳雜費。**
- (3)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以台會(四)字第 0980057448C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補充規定第九點，各單位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嚴格控管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為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減少年度終了時經費保留情形，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尤其對以前年度執行結果有進度落後情形者，應訂定趕工或改善措施，積極趕辦及按月嚴格控管進度。
 - (2) 設備購置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訂購手續。
 - (3) 工程及房屋建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體育室

- 一、今年本校承辦第 21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已於 5 月 15 日順利圓滿落幕，本次競賽共有全國 11 所師範院校師生共 1108 人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成績學生組女子排球、男子籃球及女子籃球榮獲佳績值得嘉許，並感謝校內全體師生的協助及參與。
- 二、本校與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辦之海洋獨木舟體驗營於 6 月 21 日假活水湖辦理兩梯次共 60 人的體驗活動，校內師生報名踴躍。
- 三、暑假體育活動育樂營已開始接受報名，活動期間自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有游泳、羽球、攀岩、直排輪、體操遊戲、迷你網球、探索教育共七個班次，歡迎校內同仁子女報名參加。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已完成開課，感謝請各位教師協助開課。
- 二、5/4-5/15 本中心與圖書館於辦理「迷」讀書節活動已圓滿落幕，感謝協助的教師及參與活動的學生。
- 三、5/4-5/15 本中心與圖書館於辦理「迷」讀書節獲獎名單如下：
語四乙 連姿鈞、社教一 楊旻婕、語四甲 丁尹榮、語教三 陳耕僕、兒文一 蘇愉婷、
華語三 周柏甫、華語一 黃靖宜、華語一 張家瑋、教育一 張曼薇、華語一 彭惠娟、
教育一 曾冠芸、教育一 林玖香、語四乙 李承晉、華語一 張嘉汶、特教一 李佩婷、
- 四、6/13 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C3.0 通識教育改進計畫」及「台灣鐵路第 122 年系列活動」辦理音樂宅急-銅管五重奏活動，地點：台東站前青青大草原，歡迎本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五、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C3.0 通識教育改進計畫」四月場活動：4/15 晚間 19：30【主題：棕櫚樹下的新浪漫~鋼琴聯彈之夜音樂會】活動已於 3/25 晚間 19：30 圓滿落幕，感謝協助支援活動之校內人員及校內師生、台東縣民撥冗參加。
- 六、配合教育部辦理「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本校獲獎教師（依名次排序）：應用科學系林文宗老師、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李玉芬老師、語文教育研究所周慶華老師。

教學與學習中心

- 98.05.01(五)－【C1.5 提昇理化能力計畫】辦理「理化同儕輔導」。
- 98.05.01(五)－【D1.3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辦理日本身心動作教育研習。
- 98.05.02(六)－【A1.0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計畫】協辦適應體育教學策略工作坊－法式滾球，師生計 50 人參加。
- 98.05.02-05.06【D1.5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辦理成果展。
- 98.05.06(三)－教學與學習中心召開本校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第一次籌備會議。
- 98.05.07(四)－【C1.3 數學學習輔導計畫】訓練同儕輔導培訓。
- 98.05.07-05.08【D2.0 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計畫】體育系校外參訪。
- 98.05.08(五)－【D1.4 對外華語文教學學程】辦理對外華語教學工作坊(二)上。
- 98.05.08(五)－【D1.4 對外華語文教學學程】辦理對外華語教學工作坊(二)下。
- 98.05.11(一)－【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英檢問卷調查。
- 98.05.12(二)－【1.1 電腦資訊能力認證計畫】第四梯次丙級網頁應用課程結束。
- 98.05.13(三)－【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周中天：建構閱讀的階梯，談英文自彙集語法難度分級指標講座（10：00-12：00，階梯教室 A）。
- 98.05.13(三)－【C1.1 電腦資訊能力認證計畫】第三梯次丙級軟體應用課程結束。
- 98.05.15(五)－【D1.1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辦理出走的創意 / 網路服務國際化輔導。
- 98.05.18(一)－【A1.0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計畫】協辦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三)。
- 98.05.18(一)－【A2.0 基礎課程線上共同教材編纂建立計畫】對線上共同教材做最後校稿及排版，並送印刷及掛上網。

- 98.05.18(一)－【D1.5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辦理「GIS 的理論與應用」講座。
- 98.05.22(五)－【C1.2 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計畫】季旭昇：古文字與文學閱讀講座（11:00－12:30，圖書館 5 樓會議室）。
- 98.05.22(五)－【C1.2 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計畫】許鈺輝：說文與古典閱讀講座（08:00－09:30，圖書館 5 樓會議室）。
- 98.05.22(五)－舉辦東區跨校第三次主管會議
- 98.05.22(五)－【C3.0 深化通識教育計畫】辦理「法律與生活」通識講座。
- 98.05.23(六)－【A1.0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計畫】辦理 97 下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二)，師生計 80 人參加。
- 98.05.25(一)－召開 97 成果展第二次籌備會議。
- 98.05.25(一)－【C1.5 提昇理化能力計畫】辦理「科學教育面面觀」系列講座。
- 98.05.25(一)－【C1.2 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計畫】徐志嘯：中西戲劇比較漫談講座（13:30－15:30，知本校區語文教室）。
- 98.05.25(一)－【C4.0 學習輔導與分享實踐計畫】97 下學年度補救教學課程開始辦理。
- 98.05.30(六)－【C1.1 電腦資訊能力認證計畫】第四梯次丙級硬體組裝課程結束。
- 98.06.01(一)－【A1.0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計畫】辦理 97 下新版網路學園工作坊特教系宣傳活動。
- 98.06.02(二)－【C1.2 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計畫】黃春明：一個不良少年的文學講座（09:30－10:20，階梯 C 教室）。
- 98.06.02(二)－【C1.2 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計畫】黃春明：一個不良少年的成長講座（10:30－12:30，階梯 C 教室）。
- 98.06.03(三)－【台東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暨自評會議】
- 98.06.03(三)－【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成果展場佈及舉行。
- 98.06.04(四)－【B4.0 理化實驗課程改善計畫】舉辦學生論文壁報競賽。
- 98.06.04(四)－【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成果展場設施撤收及輔導員聘書製作。
- 98.06.04(四)－【C4.0 學習輔導與分享實踐計畫】97 學年度下學習成果發表會開始接受申請。
- 98.06.04(四)－【C1.3 數學學習輔導計畫】訓練同儕輔導培訓。
- 98.06.05(五)－【C3.0 深化通識教育計畫】辦理「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通識講座。
- 98.06.04-06.05【D2.0 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計畫】特教系新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研習。
- 98.06.06-06.07【D2.0 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計畫】特教系新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研習。
- 98.06.10(三)－【D2.0 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計畫】應科系校外參訪。
- 98.06.08(一)－【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研習證明與保證金核發事宜。
- 98.06.08(一)－【B3.0 充實教學資源與設備計畫】進行滿意度調查。
- 98.06.09(二)－【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研習證明與保證金核發事宜。
- 98.06.10(三)－【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期末回饋統計事宜。
- 98.06.10(三)－【D2.0 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計畫】應科系校外參訪。
- 98.06.10(三)－【D2.0 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計畫】應科系校外參訪
- 98.06.13(六)－【C3.0 深化通識教育計畫】辦理「音樂宅急便：台東火車站」午間音樂會。
- 98.06.14(日)－【C3.0 深化通識教育計畫】辦理「音樂宅急便：知本火車站」午間音樂會。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一、「98 年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本年度申請案件為 1698 件，已於 98/5/11 召開初審會議，預計於 6/12 前完成所有案件之初審，7/10 前召開複審會議。
- 二、「98 年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實施總計畫」，本年度評鑑 13 處資源教室，預計於 9/14 完成，訪視 26 處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及訪視辦理 98 民族教育教學活動之 87 案 93 處學校，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 一、師範學院將於 9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點)-6 月 18 日(中午 12 點)，辦理 98 學年度各項選舉，敬請本院教師踴躍投票。
- 二、師範學院將於 98 年 7 月 22 日辦理【2009 東台灣精進教學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與參加。

教育學系(所)

- 一、教育系將於 98 年 7 月 22~23 日辦理「2009 東區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教育系已於 5 月 6 日邀請王文科教授進行研究講座「質的研究之效度與信度」。
- 三、教育系已於 6 月 3 日邀請王建華教授進行研究講座「數位學習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體育學系

- 一、勞委會大專就業學程修畢人數
 - (一)運動休閒指導學程：22 人
 - (二)休閒運動經營管理學程：17 人
 - (三)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學程：23 人
- 二、多元能力學程修畢人數—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24 人
- 三、辦理教育部 98 年學生暑期運動飛揚系列活動—浮潛(四梯次)

第一梯次：98/07/20.21	第二梯次：98/07/27.28
第三梯次：98/08/03	第四梯次：98/08/10.11

社會科教育學系

- 一、本系已於 5 月 4 日-8 日辦理<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成果展，成果豐碩。
- 二、本系已於 5 月 18 日(一)13:00~15:00 辦理專題演講，主講人:何猶賓教授，講題:GIS 的理論與應用，地點:台東大學台東校區，行政大樓五樓階梯教室，成果豐碩。
- 三、本系已於 98 年 5 月 22 日辦理社會學習領域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成果豐碩。

幼教系

- 一、創意學程、醫療兒童教師學程、蒙特梭利就業學程開始招生。
- 二、服務學習，聽聽看！這些人怎麼說 2009 年國立台東大學「服務—學習」研討會
時間：民國 98 年 06 月 06 日 9 點至 18 點（星期六），共計一天。
地點：國立台東大學視聽教室 A
- 三、青柚服務隊檔案研習 5 月 25 日(一)下午 13:00~15:00。
- 四、98 教育史懷哲培訓黃金套餐活動--帶領人才必修十堂課培訓集中營，日期：98 年 6 月 8 日(一)。
- 五、幼教系期末系大會日期 98 年 6 月 8 日(一)。
- 六、第四次教師教學研討會暨第五次系務會議，日期：98 年 6 月 8 日(一)。
- 七、系辦工讀生及弱勢助學工讀生遴選，日期：98 年 6 月 8 日(一)。
- 八、「幼教專業倫理」課程期末發表，展示日期：98 年 6 月 5 日(一)起，展示地點：師範學院前廣場。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及兒童讀物中心

- 一、學術活動：
 - (一)5/19 日邀請兒童文學叢書《兒童文學導論》與《永遠的孩子》譯者楊雅捷蒞校演講，以大學部同學為對象，從這兩本書談論翻譯原則與方法。
 - (二)5/20 日幸佳慧協同英國新堡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英語系兒童文學教授 Kimberley Reynolds 與 Matthew Grenby 蒞臨本所，分別以「繪本中呈現的創傷主題(Dr. Reynolds)」、「圖解讀者與兒童文學的源頭(Dr. Grenby)」、「國家文藝獎創作經驗分享(幸佳慧講師)」為題，以講座的方式進行一日的學術交流活動。

(三)辦理圖畫書工作坊（七）：從導演觀點談圖文與音樂性，於 6 月 3 日 8:00-12:00am 邀請雷驤從導演觀點談圖畫書，進而談論劇場與圖畫書的關係。

(四)6/3 邀請台東在地通俗言情小說作家李淑珺演講，和兒文所同學分享她創作以及生活的經驗。

(五)黃春明作家作品系列活動已於 2009 年六月展開並持續進行：

(1) 作品展覽：展出黃春明的作品與相關資料於兒文所知本校區辦公室。

(2) 專題演講與文學對談於 6 月 2-4 日展開：

日 期	主 題	地 點
6/02(10:15-12:00)	「一個不良少年的成長與文學」	知本校區階梯教室 c
6/02(15:25-17:00)	「語言與說故事」	知本校區演藝廳
6/03(15:25-17:00)	「生活與創意」	台東校區演藝廳
6/04(09:40-12:00)	「文學對談：黃春明 vs. 尉天驄，臺灣文學的回顧與期待」	知本校區一樓階梯教室 A
6/04(18:00-21:00)	「兒童與戲劇」	台東校區幼教系舞蹈教室

(3) 影展與討論會（地點：台東校區兒文所 101 教室）

- 6/08(14:00-16:00) 播放〔看海的日子〕
- 6/08(16:00-18:00) 播放〔兒子的大玩偶〕
- 6/08(18:00-19:30) 放映後談〔兒子的大玩偶〕（由兒文所博士生鐘尹萱帶領）
- 6/15(14:00-16:00) 播放〔兒子的大玩偶〕
- 6/15(16:00-18:00) 播放〔看海的日子〕
- 6/15(18:00-19:30) 放映後談〔看海的日子〕（由兒文所博士生王宇清帶領）

二、出版資訊：

- 1.《兒童文學學刊》重新制定審查制度及相關審查辦法，十九期即將在五月出刊。收錄論文及兒童文學大世紀及 2007 年書目等。
- 2.《繪本棒棒堂》第十六期製作中，預計六月出刊。這期編輯部專訪國際書展受邀來台的法國著名圖畫作家:沙基・布勒奇，並成為當期面人物。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一、區域所於 98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30 在本所演講室舉辦「區域所蘭嶼行成果發表會」，歡迎踴躍參加。
- 二、區域所將於 9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於本所演講室舉辦「社會、空間與權力專題講座」，主講人：Dr. D. Leithner,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系助理教授，講題：Southeast Asia's Airline Industry: the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 三、本所於 5 月 25 日至 30 日及 5 月 24 日至 31 日分別舉辦區域所日本京都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參訪活動及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族群政策比較研究」大陸雲南參訪活動，活動圓滿順利，收獲滿載。

南島文化研究所

- 一、本所通過兩項「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海外活動類」計畫：
 - 1.譚昌國老師：藝術，神話與人觀：越南南島民族 Giarai 人的葬禮文化研究。
 - 2.蔡志偉老師：南島民族社會下的慣習復振與文化實踐。
- 二、本所研究生蕭德昌，獲「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碩士論文暨田野工作獎學金」陸萬元。
- 三、本所通過「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台交流補助案」，辦理「2009 年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台交流」，邀請加拿大 Ottawa 大學 Scott Simon 教授來台。共舉辦：
 1. 98 年 5 月 27 日專題演講：Anthropology and Human Rights
 2. 98 年 6 月 3 日專題演講：Indigenous peoples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 四、本所於 98 年 5 月 29~30 日辦理【田野方法】課程實習參訪活動。由譚老師老師帶隊至金峰鄉與太麻里鄉原住民部落參訪。
- 五、「南島文化學程」相關活動訊息：

1.研討會：

- (1)98 年 6 月 6 日：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系列活動(一)：「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之回顧與前瞻」。
- (2)99 年 6 月 6 日：「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系列活動(二)：「法律多元與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

2.專題座談：

- (1) 98 年 5 月 11 日：從三個案例看台灣原住民的人權現況。
- (2) 98 年 5 月 19 日：觀光、社區營造與導覽解說：台東原住民的經驗與觀點。
- (3) 98 年 5 月 26 日：南島凝視北國：一個台灣家庭在中亞、烏克蘭與俄羅斯。
- (4) 98 年 6 月 2 日：HaKa：紐西蘭毛利人戰舞的起源與觀光化。
- (5) 98 年 6 月 4 日：整個奇美就是一個活的博物館：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的定位與發展策略

英美語文學系

一、本系已於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建構閱讀的階梯-談英文字彙及語法難度分級指標』演講，講者：周中天教授(台師大國語教學中心主任)，時間：10:30~12:00，地點：人文學院 1 樓階梯教室 A。

二、本系 98 級學生研究所榜單

姓 名	錄 取 學 校
王家蓁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余穎倩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孫 瑜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甲組】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榜首
葉修銓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甲組】
楊皓瑋	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甲組】 榜首
	台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文學類組碩士班】
吳佳純	彰化師範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甲組】
鄭孟棻	彰化師範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甲組】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文學類組碩士班】
黃琬真	彰化師範大學【兒童英語研究所】
王嘉菱	彰化師範大學【兒童英語研究所】
王洺程	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美術產業學系

- 一、97 學年度第一屆美術產業學系系展於 5 月 30 日(星期六)~6 月 21 日(星期日)，在台東鐵道藝術村 261 倉庫展出。並於 5 月 30 日(星期六)在展出地點舉行開幕茶會。
- 二、6 月 2 日(星期二) 13:10~14:55，美術產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講座課程邀請彭明通老師，演講主題：腊染產品與市場開拓，地點：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一。
- 三、6 月 9 日(星期二) 13:10~14:55，美術產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講座課程邀請簡上閔老師，演講主題：英國文化創意產業(1)倫敦南岸藝術空間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 the UK: The South Bank Center, London，地點：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一。
- 四、6 月 16 日(星期二) 13:10~14:55，美術產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講座課程邀請簡上閔老師，演講主題：英國文化創意產業(2)利物浦雙年展與城市再造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 the

UK: Liverpool Biennial and the City，地點：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一。

五、美術產業學系 6 月 15 日~6 月 26 日執行「牆納斯」：人文學院牆面美化計畫，提供全校師生實踐生活即藝術，藝術即生活的體驗，創造一個具有創意和文化藝術氛圍的校園環境。

音樂學系

- 一、5 月 27 日 pm7:30-9:30 知本演藝廳，管樂團演出(與東海大學協演)，順利舉辦完成。
- 二、5 月 29 日 pm7:30-9:30 中山大學，大貓厘藝術節-合唱團演出，順利舉辦完成。
- 三、5 月 29 日 pm7:30-9:30 台東縣政府文觀處演藝廳，台東大學樂團新秀音樂會(管弦樂團)，順利舉辦完成。
- 四、5 月 30 日 pm7:30-9:30 台南大學雅音樓，大貓厘藝術節-貝多芬合唱幻想曲(管弦樂團暨合唱團演出)歡迎蒞臨賞聽，順利舉辦完成。
- 五、5 月 31 日 pm7:30-9:30 中山大學逸仙館，大貓厘藝術節-貝多芬合唱幻想曲(管弦樂團暨合唱團演出)，順利舉辦完成。

華語文學系

- 一、華語系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韓國釜山華語教學計畫。
- 二、華語系獲國科會補助「『開道開新』-2009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多元發展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
- 三、華語系學生獲青輔會「僑校志工計畫」補助泰國復興高中華語教學計畫。
- 四、華語系學生獲青輔會「國際志工計畫」補助韓國釜山華語教學計畫。
- 五、語教系學生研究所錄取榜單：

姓 名	錄 取 學 校
98 級 戴詩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系研究所
98 級 陶君浩	輔仁大學 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98 級 黃奕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
98 級 吳佳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研究所
98 級 林冠鉉	國立台東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
97 級 許國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科技研究所
97 級 王偉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研究所
93 級 王文正	台東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
97 級 洪偉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

六、學術活動：

- 6 月 02 日 09:30-12:30 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 C，黃春明先生，一個不良少年的成長與文學，卓越計畫 C1.2。
- 6 月 05 日 13:10-15:00 台東校區視聽 D，陳雅芬教授，美國中文教育發展現況－師資需求市場分析及準備之道，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 6 月 10 日 16:00-18:00 台東校區視聽 D，丁威仁教授，味覺的旅行－當飲食碰上書寫，卓越計畫 C1.2。
- 6 月 11 日 10:10-12:00 知本人文學院三樓語文教室，丁威仁教授，古典文學的現代活用－歌詞與流行文化的進化論，卓越計畫 C1.2。
- 6 月 12 日 13:10-15:00 台東校區視聽 D 教室，汪履維老師，班級經營，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 6 月 29-7 月 4 日 台東校區教學大樓 T411 教室，許秀霞、傅濟功、鄭尚均、汪履維等，「海外華語教學研習」工作坊，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一、本院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學生活動中心中庭，辦理綠色產學合作中心成立典禮暨產學研合作簽約儀式，感謝總務處、研發處、教務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學與學習中心等單位鼎力協助，得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本次簽約儀式由蔡校長親自出席，計有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峇里商旅酒店)、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鹿鳴酒店等 4 家廠商，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提供本校相關研究實習資源，為學生將來就業奠定有利基礎。

二、本院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台東校區演藝廳，辦理綠色科學產業研討會，邀請友荃科技董事長特別助理宋乃午(講題：綠色科技產業)、晨暉生物科技吳家成經理(講題：從傳統農業看生物科技研發--談生物科技技轉與開發)、遠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謝哲人助理教授(講題：創意與專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何晉滄組長(講題：綠色供應鏈管理)、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林曜松前院長(講題：大學科學領域之學習與就業)等 5 名校外專家學者蒞臨專題演講，約有 450 名學生參加本項研討會。

三、本院教學(行政)助理林筱茵小姐，於 98 年 6 月 8 日到職，林員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專長：機械科目相關領域技術、電腦程式語言、電腦繪圖。

相關專精學科：材料力學、工程數學、熱力學、計算流體力學、自動控制、火災動力學。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系學生參加「萬潤 2009 創新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生命科學系(所)

一、6/9 辦理短期博士面試及公開演講

日期/時間	講題	演講者	地點
6/9 9:00-10:00	α 1-AND β 2-ADRENERGIC RECEPTORS IN HUMAN OSTEOBLASTS	黃漢翔美和技術學院護理系兼任教師	生科系生技實驗室
6/9 10:00-11:00	台灣雉尾水雉的生殖生物學	陳德治台灣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生科系生技實驗室
6/9 11:00-12:00	Cellular and molecular bases of the critical period for vocal learning	黃雅君日本理化學研究所腦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發聲行動機構博士後研究員	生科系生技實驗室

二、專題演講

日期/時間	講題	演講者	地點
6/16 10:30~12:00	Drug design and discovery - The chemistry and biological activity of triterpenoids	林忠男台東大學客座講座教授	生科系生技實驗室

三、本系於 6/16 上午 9：30 辦理喬遷之喜，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共襄盛舉。

四、本系於 7/6(一)~7/7(共 2 天 1 夜) 於知本森林遊樂區辦理「生態系列營隊—<知本森林奇幻寶典>」【對象】：暑假後升國小 4~6 年級小朋友。

應用科學系

一、應用科學系於 6/11 日 13:30~15:30 邀請台東農專蔡志賢教授專題演講：「一杯咖啡學、消費、生產與科學」。

二、應用科學系於 98 學年度將新聘任黃俊元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三、應用科學系於 6/10 參訪永豐餘造紙台東廠、台東農改場、關山鎮農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寒暑假期間調整本校行政人員下班時間，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使校務運作正常及節約能源之考量，擬自今(98)年度之暑假期間，本校行政人員（含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下班時間為 16:30 後（全日上班八小時），中午不休息且免刷中間卡。
- 二、今(98)年度之暑假期間調整下班時間為試辦期，如校務運作正常且無不良情況發生，爾後寒暑假則比照辦理。

決議：進修部上班時間維持不變，其餘單位自今年暑假開始試辦。

提案二、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8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台東縣政府 98 年 2 月 17 日府社勞字第 0980011415 號函及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條文辦理。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 <u>滿六十五歲者。</u>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 勝任工作。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 勝任工作。	勞委會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 勞基法第 54 條強制退休年齡 為六十五歲。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5.6.7.14.22.32.39 條通過（97.06.26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8 條通過（98.00.00 召開）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 二 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 三 條 本校約用人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新進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約用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時，應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 第 五 條 本校與新進約用人員議定先予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亦適用勞基法之規定。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 六 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酬金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本規則或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 依管理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內為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業務緊縮或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
- 三、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惡性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酬金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酬金。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約用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約用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約用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不依契約給付酬金時。
- 六、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約用人員權益之虞者。

約用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約用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終止契約之約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發給資遣費。

- 第十一條 約用人員自動請辭時，應準用本規則第八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約用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約用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六）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約用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 第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奉准留職停薪之約用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用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 第十四條 本校基於經營上所必需，在不違反勞動契約、對約用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者，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約用人員不得拒絕。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時，本校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酬金

-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酬金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酬金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約用人員酬金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酬金。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酬金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酬金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給付酬金之時間，依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並經專案

簽准者，其酬金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出勤

-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約用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部分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休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勞動節及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不視為加班。
-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八時；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核心上班時間為每日到勤者，應在辦公場所或工作場所之工作時間。
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約用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簽（刷）到退方式辦理簽（刷）到退。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刷）到退，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應視同實際未到職論處。
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 第二十三條 漏未簽到退每人每年最多可於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申請忘刷卡十次，超過部分無法由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時，應填寫本校「線上差勤補刷卡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單位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對曠職二次以上，移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議處。
-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由單位主管事先填報「加班通知單」，經核准後，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將「加班通知單」送各所屬人事單位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刷）到退紀錄；如未依規定簽（刷）到退者，應於加班翌日

填寫本校「線上差勤補刷卡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送各所屬人事單位辦理。
約用人員加班時間，應依本校規定，於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刷「加班上班」及「加班下班」卡。但無簽（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時酬金。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前條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例假日或放假日之加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約用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酬金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之酬金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女性約用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五 章 請假、休假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差）假、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寒（暑）假彈性休假等，詳如「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 三十 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前項人員之特別休假，自受僱當月起算，並以曆年制核算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於適用勞基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適用勞基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併計。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分次於年度內休畢。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約用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酬金，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發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約用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公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三、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寒（暑）假彈性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事假、普通傷病假均以一小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四、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計。

五、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計。

六、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

（二）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第三十五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之曠職期間酬金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六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規則或管理要點，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學校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因相關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業務運作狀況下，經主管同意，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助理。但以一個兼職為限。

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

第七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八條 約用人員之訓練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之考核及獎懲（不含解僱處分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受領職業災害之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酬金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九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酬金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約用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約用人員安全衛生。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十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約用人員每月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四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適用勞基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均得併計辦理退休。
-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酬金。
- 第四十九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計算退離給與。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為促進與約用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問題。
- 第五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音樂學系學生修習第二主修收費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項收費係音樂系於 95 學年度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因行政連繫疏失致於上學期才通知並擬於本學期簽請補收費，惟經學生及家長反映：音樂學系表示不收費，是行政單位要收費，因而造成學生誤解第二主修是不必收費，為何現在又要收費且最初未充分向學生說明及進行公告手續，經向本校法律顧問徵詢本案補收費的適法性，根據邱律師意見表示如下：收費為契約行為，未個別告知也應公告周知，未經以上程序，本案於事後收費法律上有問題，因此建議由學校吸收。
- 二、本案已於 5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並決議：請音樂系林主任先行召集系上學生召開協調會，以應補繳費學生為主，說明學生應補繳費用事宜，若無法達到全部補繳，將由本校吸收並告知學生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停開第二主修。
- 三、因本項收費係經行政會議通過，因此有關收費可否應再經行政會議同意，建請依法律顧問意見停止本項收費並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停開第二主修。

決議：審議通過。爾後開第二主修時需依正常程序通知學生。

提案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重大校務及工程管考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及工程執行績效，並有效管理校務、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參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案件及工程管考計畫，訂定本校重大校務及工程管考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 三、本要點草案秘書室 98 年 05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示，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重大校務及工程管考實施要點（草案）

98 年 6 月○○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及工程執行績效，並有效管理校務、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考項目，包括校級會議各項重大決議應辦事項、校長裁示列管案件、年度新建修建工程、年度設備採購等。
- 三、列管案件一級單位應指派專人彙整及查核報表進度，每週一中午前將本校校務暨工程進度管控一覽表（如附件一），逕送秘書室彙整陳報。
- 四、列管案件申請或請購之一級單位，應建立案件管考機制，每兩週簽報申請或請購案件進度及建議事項，經執行單位查證後，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五、獎懲

（一）條件

1.獎勵：應具足下列(1)至(4)項事項者或(5)者：

- (1) 進度符合或提前。
- (2) 報表詳實填寫並依限提送。
- (3) 針對查證或建議事項確實處理回應。
- (4) 達成或超過原定計畫目標或效益。
- (5) 有實質改進作法或突破執行障礙具有佐證資料者。

2.懲處：經檢討無不可抗力因素，但有下列不同情節，依檢討議處：

- (1) 資料未依時填報達二次以上。
- (2) 累積總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
- (3) 累積總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
- (4) 累積總進度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
- (5) 累積總進度落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二）對象：實際負責案件之主辦人員及上一級主管人員。

（三）基準：視列管案件規模大小、運用經費多寡及執行進度，依下列標準，由管考單位主管簽擬獎懲額度。

- 1.實際負責案件之主辦人員：最高獎(懲)記大功(過)乙次。
- 2.上一級主管人員：最高獎(懲)嘉獎(申誡)兩次。

七、管考項目執行進度落後達 10%以上單位，單位主管應於行政會議提出檢討及因應策略報告。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由副校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出。

臨時提案一、擬修訂本校九十八學年度行事曆，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97.2 學期第 4 次(98.5.14)行政會議提案一照案通過之「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日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辦理修正。

二、行事曆部分修正如下：

(一) 98.1 學期：

1. 9/10 日新生報到(原 9/12 日為配合修正新生始業輔導期程提前)、9/11~14 日新生始業輔導 (原訂 9/12~15 日與 9/15 日正式上課重疊影響教師上課、新生始業輔導增加一日提供教學學習中心及師培處輔導新生課業、生涯規劃等)。
2. 12/29 日~1/11 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反映 (修正提前至期末考試週之前辦理)。

(二) 98.2 學期：

1. 畢業班填答教學意見反映原訂 5/31~6/11 日，因與期末考時間重疊爰修正提前至 5/24~6/4 日。
2. 檢附現行行事曆對照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始業輔導往後增加一日。餘如教務處之提案內容通過。

臨時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說明：

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決議:修正第十一條一項第四款：每位實習指導.....二十位.....為原則。修正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 <u>二十位</u> 實習學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十八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增加，可減少指導教授人數，以節省鐘點費及差旅費之核銷。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為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及權益，故強制規定一律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94.12.27 台中(二)字第 0940164130 號函核定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

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含兼任)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第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當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七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八條 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學程學分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者，均可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經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實習審核通過，依教育實習過程進行實習。

第九條 各類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參、實習輔導

第十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參加本校之定期輔導至少四小時，輔導方式以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為原則，本校亦得視情況需要辦理各地之分區座談或輔導。

三、通訊輔導：本校應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得視情況需要到實習機構訪視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二十五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兩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視情況酌予報支差旅費。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第十七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十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第二十條 本校應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廿一條 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廿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廿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

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廿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班級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下列為原則：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以每天一小時內或每週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廿五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第廿六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廿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廿八條 實習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廿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卅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卅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表由本校另行訂定。評量時應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是否同時於其他機構擔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納入重要參據。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卅四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卅五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卅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第卅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卅八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卅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三、研究生是否可以帶論文實習，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說明：

一、近日常有研究生已修畢研究所學分及教育學程學分，可否帶論文實習乙事。

二、經查教育部解釋函如下：

1.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而休學者仍具有學籍，亦屬在校學生，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2.為避免研究所學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放棄原研究所課程之學習，致影響招生之公平性、教育研究品質及研究所之發展，學校應嚴格考核研究生除本生所學課程外，是否上有能力修習教育學程，以避免影響該系所課程之學習品質。

三、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研究生修畢上述學分即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惟與本校規定相牴觸，造成諸多爭議，過去作法為請學生辦休學，建請討論後統一作法或修正辦法。

決議：請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討論確認後再提出。

臨時提案四、擬於校內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請 審議（請 討論）。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籌備處）

說明：

一、「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創育中心）」已於98年6月4日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同意成立（如附件一），並由資管系王聖銘助理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如附件二），且採自付盈虧方式先行營運。

- 二、 「創育中心籌備處」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已爭取教育部「九十八年台東縣機會中心輔導計畫」（經費 9,238,000 元）、台東縣政府「九十八年度台東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經費 1,750,000 元），共 10,988,000 元的計畫經費，及輔導台東大學兩組應屆畢業生參與教育部所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計畫，積極協調教師參與校內及校外創新育成業務的推動，已初步展現成效。
 - 三、 為能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如附件三)，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正式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建請依「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成立「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四、 檢具「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附件四）、「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五），擬請同意成立「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五、 如奉核，擬溯自 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
- 決議：**創新育成中心任務編組自 98 年 6 月 1 日恢復運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

表一、國立台東大學校務暨知本校區工程進度管控一覽表

[illegible]

註：工作項目由管考人員填列。（原稿大小為 A3 尺寸）